

关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新村委会牛角龙（土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恩平学校）
规划总平面设计方案（调整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江门奥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报来关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新村委会牛角龙（土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恩平学校）规划总平面设计方案（调整方案）的审核申请。为了进一步推进规划公示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关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新村委会牛角龙（土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恩平学校）规划总平面设计方案（调整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区位：恩平市东城镇东新村委会牛角龙（土名）。
- 2、规划用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
- 3、用地规模：72161.70平方米（108.2426亩）。
- 4、开发单位：江门奥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5、规划设计方案简况说明：

该项目位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新村委会牛角龙（土名），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72161.70平方米（108.2426亩），建设用地面积为71823.69平方米（107.7355亩），道路占用面积：338.01平方米（0.5071亩）。原规划方案于2021年4月已报建，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小学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招生/家长合作中心、艺体中心、学生宿舍1号楼、综合楼（含教师公寓、食堂）、看台于2021年4月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开发单位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和建设需要申请调整规划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调整如下：总建筑面积由原75379.6平方米调整为76003.3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73923.0平方米调整为74078.1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1456.6平方米调整为1925.2平方米），建筑密度由原29.1%调整为27.5%，建筑物基底面积由原20920.0平方米调整为19776.9平方米，绿地率由原36.8%调整为36.7%，容积率、停车位总数、班数和办学规模保持不变，现给予公示（详见附件）。

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行政招生/家长合作中心调整局部建筑布局和钟楼样式，建筑外轮廓相应调整，建设规模由原4519.1平方米调整为4781.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4519.1平方米调整为4781.4平方米，基底面积由原1773.6平方米调整为1933.5平方米，建筑层数和高度不变；

(2)、艺体中心调整局部建筑布局，建筑外轮廓相应调整，建设规模由原7879平方米调整为746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7879平方米调整为7461平方米，基底面积由原4929.8平方米调整为4469.4平方米，建筑高度由原20.98米调整为21.792米，层数不变；

(3)、初中教学楼/实验楼调整局部建筑布局，建筑外轮廓相应调整，建设规模由原13043.9平方米调整为13184.9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12682.1平方米调整为12820.8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361.8平方米调整为364.1平方米；基底面积由原3661.7平方米调整为3594平方米，建筑层数和高度不变；

(4)、小学教学楼/实验楼调整局部建筑布局，建筑外轮廓相应调整，建设规模由原12957.5平方米调整为12958.7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12492平方米调整为12469.7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465.5平方米调整为489平方米；基底面积由原3300.2平方米调整为3311.7平方米，建筑层数和高度不变；

(5)、综合楼（含教师公寓、食堂）调整局部建筑布局 and 风雨廊高度，建筑外轮廓相应调整，建设规模由原12141.4平方米调整为11911.4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11919.3平方米调整为11692.7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222.1平方米调整为218.7平方米；基底面积由原3190.8平方米调整为2477.4平方米，风雨廊高度由原8.3米调整为5.1米，综合楼建筑层数和高度不变；

(6)、学生宿舍1号楼调整局部建筑布局、建筑层数和部分外立面颜色，建筑外轮廓相应调整，建设规模由原14607.8平方米调整为15475.7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14295.5平方米调整为15412.8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312.3平方米调整为62.9平方米；基底面积由原1110.6平方米调整为1184.3平方米，建筑层数由原13层调整为15层；建筑高度由原47.7米调整为54.9米；

(7)、看台调整局部建筑布局，建筑外轮廓相应调整，建设规模由原1310.8平方米调整为1310.1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1310.8平方米调整为614.5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0平方米调整为695.6平方米；基底面积由原1350.7平方米调整为1203.9平方米，建筑层数和高度不变。

二、公示时间：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0日。

三、公示地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栏、现场公示、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enping.gov.cn/gzjg/epszrzyj/ghgs/index.html>。

四、凡与以上申请事项之间有利害关系的，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五、有效反馈意见方式：书面意见并写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

特此公示。

联系地址：恩平市恩城西门路18号

业务咨询电话：0750-7812882 联系人：冼小姐